

辽宁理工学院创新创业学院文件

辽理工创发〔2023〕137号

关于举办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4号)、《教育部关于举办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教学函〔2023〕1号)和《关于举办辽宁省首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的通知》(辽教通〔2023〕474号)文件的精神要求，加强我校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增强大学生生涯规划意识，指导其及早做好就业准备，促进我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学校制定《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实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筑梦青春志在四方 规划启航职引未来

二、大赛目标

努力将大赛打造成强化生涯教育的大课堂，促进人才供需对接服务毕业生就业的大市场，通过举办大赛，更好实现以赛促学，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就业观和择业观，科学合理规划学业与职业发展，提升就业竞争力；以赛促教，

促进我校大学生生涯教育水平，做实做细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以赛促就，广泛发动行业企业和我校参与赛事活动，推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全力促进我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三、大赛内容

(一)主体赛事

1.成长赛道。面向中低年级学生，考察其职业发展规划的科学性和围绕实现职业目标的成长过程，通过学习实践持续提升职业目标达成度，增强综合素质和能力。

2.就业赛道。面向高年级学生，考察其求职实战能力，个人发展路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适应度，就业能力与职业目标、岗位要求的契合度。

(二)同期活动

我校围绕主体赛事广泛开展各类就业指导和校园招聘、校企供需对接、职业生涯体验等系列活动。

四、大赛赛制

(一)大赛采用校级复赛、校级决赛二级赛制。

(二)校级复赛由学校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实施，评审方式为各二级学院晋级校复赛名额由大赛组委会综合考虑各二级学院参赛人数就业指导 and 招聘活动情况、用人单位参与数量等因素进行分配。

(三)校级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评审方式为现场

比赛大赛组委会根据省赛分配名额，择优推荐校决赛获奖选手参加省级比赛。

五、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 (2023 年 11 月底前)。参赛选手登录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平台(<https://zgs.chsi.com.cn>)或指定通道进行报名，在大赛平台登录页面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参赛选手可根据自身条件选择一个赛道报名参赛。

(二)校赛 (2023 年 12 月上旬前)。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自主培养和选拔的方式，校级复赛对学生报名材料筛选，筛选出优秀的学生进行校级决赛。

六、参赛要求

(一) 大赛成长、就业赛道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每名选手结合自身条件选择符合要求的一个赛道报名参赛。

(二)参赛选手应按要求在大赛平台准确填写报名信息，提交材料应坚持真实性原则，不得含有违法违规内容，否则将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七、奖项设置

大赛按成长赛道、就业赛道分别评奖。成长赛道设一等奖 5 个+2 创新学分、二等奖 5 个+1.5 创新学分、三等奖 10 个+1 创新学分，优秀奖若干+80 知行测评分，就业赛道设一等奖 5 个+2 创新学分、二等奖 5 个+1.5 创新学分、三

等奖 10 个+1 创新学分，优秀奖若干+80 知行测评分。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二级学院要切实提高认识，主要领导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要为举办赛事和相关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支持，确保大赛安全有序推进。要将大赛与各类就业指导、线上线下招聘等同期活动统筹推进。要以大赛为契机，促进学生职业生涯教育、就业指导服务再提升。

(二)周密组织。各二级学院应成立相应的赛事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比赛的组织实施、评审和推荐等工作。要区分不同赛道，结合学科专业和学生特点，针对性做好参赛选手的赛前培训、指导培养择优选拔等工作。

(三)充分动员。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大赛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利用网站、新媒体等多渠道、全方位对赛事进行宣传推广营造浓厚的参赛氛围。大赛平台生涯闯关等功能，面向全体在校大学生开放，鼓励广泛动员学生参与。

九、联系方式

承办单位：辽宁理工学院招生就业处

赛项联系人：汤巨利 费东旭

联系电话：6086066 6086099

附件 1：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成长赛道方案

附件 2：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就业赛道方案

